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回民殡仪馆

法定代表：屈景慧

电话：029-87616157

乙方：西安市灞桥区云岭石材工程部

电话：1336398181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,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,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现达成以下条款:

1.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:

序号	品名	产地	规格(cm)	数量	金额(元)
1	籽麻黑花岗岩墓碑	福建	180×80×10	230 块	299000.00
2	籽麻黑花岗岩墓碑	福建	160×70×8	200 块	220000.00
3	籽麻黑花岗岩墓碑	福建	95×30×30	70 块	70000.00
4	籽麻黑花岗岩墓碑	福建	210×80×10	10 块	14200.00
5	籽麻黑花岗岩墓碑	福建	200×80×10	10 块	14000.00
6	4 号黑花岗岩墓体	山西	120×63×8 95×30×30	40 套	88000.00
7	1 号黑花岗岩墓体	山西	100×75×10 120×30×30	8 套	20800.00
8	4 号黑花岗岩墓座	山西	85×30×30	25 块	27500.00
9	1 号黑花岗岩墓座	山西	120×30×30	49 块	73500.00
10	2 号黑花岗岩墓碑	山西	120×80×12	3 块	6000.00
	合计			645	833000.00

2. 付款时间与方式:

2.1 甲方在全部收到所订的花岗岩碑石,货款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支付 25 万元,其余货款 1 年内分 3 次付清。

2.2 乙方于货物验收入账 10 内提供甲方全额税务发票。

3. 交货方式、交货日期及地点、合同期限、花岗岩碑石价格

3.1 交货日期:合同生效后,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将花岗岩碑石送到规定的存放场地,运杂费由乙方承担。

3.2 交货地点:西安市回民殡仪馆洪庆墓园碑料场。

3.4 花岗岩碑石价格：以招标价格为准。

4. 质量标准：

4.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。

4.2 在保质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要在一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处理，三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。特殊情况需要乙方提供解决方案给甲方。

5. 违约责任

5.1 除不可抗拒事件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
5.2 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，乙方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，如甲方没有按期付款，每延误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 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6. 争议的解决：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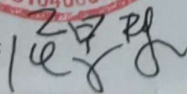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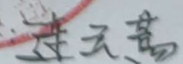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西安市回民殡仪馆（盖章）

乙方：西安市灞桥区云岭石材工程部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2.9.26

日期：2022.9.26